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址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 2024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5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04 亿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72 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0.81 亿元。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 家（含新三板）。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财务报表审计方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4 月 9 日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分别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及初步预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3、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